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3/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25

董事會**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行政總裁)
曾欣先生
劉令德先生
梁民傑先生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授權代表

黃錦華先生
劉令德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法規主任

黃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志剛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劉令德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20

公司網站地址

www.chanceton.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i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iii)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集資活動提供意見；及(iv)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香港市場仍然表然欠佳，原因乃內地經濟前景及信貸狀況存有不確定因素。鑒於本地市況疲弱，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為於動盪的資本市場維持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放大量精力，以促成新客戶之推薦及挽留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2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17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於(i)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額外約5%股權，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15,39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之影響；(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約4,81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該應歸利息之影響；(iii)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三年：零)約1,36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支付來自本公司上市客戶之若干專業費用；(iv)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愛滋病藥物膠囊Ib期臨床試驗之進度之預期延遲而沒收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淨額約1,830,000港元以及(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490,000部份抵銷前述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v)項之虧損約22,0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維健。僅供說明，除該等非現金虧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3,000,000港元。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除核心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欣先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就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額外約5%經擴大股本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目前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5%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固定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立一個醫藥委員會，包括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毅院士、李澤琳教授及劉叔文教授，向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協助及諮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藉收購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賣方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發出之通知(「通知」)獲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已放棄其對該收購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原因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IIb期臨床試驗，賣方預期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之IIb期將延遲。因此，預期第二里程碑或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隨著成立醫藥委員會，並經本公司審慎周詳監督，董事認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目前之進度理想。我們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前景展望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並藉此在愛滋病藥物界創造巨大的潛在市場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任何收購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以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我們與各賣方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近期發生之進展可能導致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形式及內容出現可能之重大變更，因此積極磋商仍在繼續進行當中。我們有信心倘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落實定能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並能令本公司股東之財富最大化。我們將於適當時間讓股東不時知悉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所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之付出及貢獻之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衷心感謝。此外，本年度充滿挑戰，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策略夥伴以及本集團各尊貴客戶在此情況下仍對本集團信任以及不斷支持。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香港市場仍然表然欠佳，原因乃內地經濟前景及信貸狀況存有不確定因素。鑒於本地市況疲弱，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為於動盪的資本市場維持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放大量精力，以促成新客戶之推薦及挽留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0%。

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欣先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額外約5%擴大後股本。收購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目前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增加至約25%。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固定正式協議。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立一個醫藥委員會，包括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毅院士、李澤琳教授及劉叔文教授，向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協助及諮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經賣方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就收購愛滋病治療業務發出之通知(「通知」)獲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已放棄其對該收購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原因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 IIb 期臨床試驗，賣方預期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之進度將延遲。因此，預期第二里程碑或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隨著成立醫藥委員會，並經本公司審慎周詳監督，董事認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目前之進度理想。我們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將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 8,530,000 港元增加約 22.0% 至約 10,4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市場營銷以及為開發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提供之優質服務之持續努力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 5.00% 至約 11,56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11,010,000 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 36.7% 至約 5,400,000 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 3,950,000 港元，金額由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 26.7% 至二零一四年約 2,200,000 港元部分抵銷，而二零一三年則約 3,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2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17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進一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額外約5%股權，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15,39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之影響；(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約4,81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該應歸利息之影響；(iii)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三年：零)約1,36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若干上市客戶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來支付專業費用所致；(iv)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愛滋病藥物膠囊IIB期臨床試驗之進度之預期延遲而沒收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淨額約1,830,000港元以及(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490,000港元部份抵銷前述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v)項之虧損約22,0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維健。僅供說明，除該等非現金虧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46,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5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0.35(二零一三年：1.43)。該流動比率改進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到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通知解除本公司款項之義務以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應付或然代價約68,750,000港元獲取消，原因為愛滋病藥物膠囊IIB期臨床試驗之時間表預期將延遲。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26%(二零一三年：67.16%)。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5%股權，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9**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16**名)。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	----------------------

1. 加強技術實力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按月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
|---|---|

2. 擴大聯盟網絡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展營銷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專業公關公司合作宣傳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已定期於名為「直通車」之雜誌上刊登本集團之廣告以於香港及中國宣傳本集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建立更多策略夥伴聯盟，並鞏固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夥伴聯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不同行業(包括能源業、博彩業及保險業等)擴闊其專業夥伴網絡以探索業務機遇及於該等行業建立多方面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營銷宣傳並作出改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擴闊其營銷宣傳覆蓋至台灣。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續)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 實施系統性營銷計劃
- ▶ 本集團連同本集團的專業公關公司已實施若干系統性營銷計劃，其中包括(i)於「直通車」雜誌上定期刊登廣告；(ii)於適當時候組織召開記者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進展；及(iii)參與多個商業研討會以提高本集團之公共曝光率。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 繼續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之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商機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
- ▶ 繼續檢討及評估新發展之業務
- ▶ 就愛滋病治療業務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後，本集團已成立醫藥委員會，由三位中國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組成，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發展及概況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諮詢。
- ▶ 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及作出改善
- ▶ 每週就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舉行內部進度會議，以更新及／或改善現有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並每月舉行會議更新及跟進愛滋病治療業務進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我們與各賣方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然而，近期發生之進展可能導致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形式及內容出現可能之重大變更，因此積極磋商仍在繼續進行當中。我們有信心倘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落實定能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並能令本公司股東之財富最大化。我們將於適當時間讓股東不時知悉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錦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曾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劉令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張楚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民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組成及職責** (續)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7頁至第32頁之董事報告內。

董事會作用與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委託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負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方會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須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9/17
黃錦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7/17
曾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9/17
劉令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17/17
張楚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0/17
梁民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7/17
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9/17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7/17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7/17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而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充份詳盡記錄所討論事項及有關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草擬及最終版本之董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公司秘書須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免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就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刊發程序。

董事會 (續)**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趙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藉以展開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受規限之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訂明之標準。所有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獲批准。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2/2
邱恩明先生	2/2
趙志剛先生	1/2
劉令德先生	2/2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酬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建立該政策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趙志剛先生(主席)	2/2
劉令德先生	2/2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2/2
邱恩明先生	2/2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管理層須就此評估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令其能夠於獲董事會通過前對財務及其他提呈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載於第50至124頁之財務報告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9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審核服務外，國衛並無就本財政年度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港元)。

國衛之呈報職責刊載於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設立、維持及營運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制度旨在為不致出現重大失實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出現失責之風險，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送呈管理層函件內之重要事項將知會審核委員會，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並確保於合理期間內推行有關建議。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按守則條文規定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有關檢討之結果。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主席)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過八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邱恩明先生(主席)	8/8
趙志剛先生	8/8
劉令德先生	8/8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8/8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以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之各個委員會。除於委員會各自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權責範圍另有訂明外，彼等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監管。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之組成、授權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問責及審核(續)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董事會歡迎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彼等之意見。董事、高級管理層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年度報告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均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足日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會上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投票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公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其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工作之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以配股方式上市(「配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379,999,900股股份，以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均為股普通股，而該120,000,000股新股份均以每股0.30港元發行。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6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 章程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 章程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0.30	0.30	—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0.30	—
擴大聯盟網絡	1.00	1.0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70	0.70	—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分部	6.00	0.15	5.85
— 股本市場分部	18.46	4.00	14.46
項目投資	2.50	2.50	—
營運資金	1.70	1.70	—
	30.96	10.65	20.31

所得款項用途(續)

鑒於現時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大量投資發展資產管理及股本市場分部，並且暫時採取觀望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究及探索業務方向以開展第9類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計劃用於資產管理分部以及股本市場分部之所得款項所動用之金額甚少。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已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即時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至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87,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3,085,000港元)。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1.8%，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32.8%。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聘用資訊科技或辦公室用品供應商，以促進其業務運作。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或辦公室用品供應商之任何利益。

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

下列為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東華三院第三副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董事(續)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

董事(續)

曾欣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康」)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世紀康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主持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企業管理、中醫藥研發及生產、市場行銷與企業上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有獨到的見解。

曾先生對生物科技及中醫藥方面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科技成果的商業化具有卓越且獨到之實績。

曾先生與中國各政府部門緊密溝通，更主導海外多個國家的集團研發成果的專利申請工作，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曾先生亦帶領團隊積極跟進臨床工作，使臨床進展得以順利進行。

曾先生曾在中國醫學科學院兒科研究所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現正修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楚強博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商業研究哲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加香港大學博士課程取錄，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金融業的從業經驗豐富。其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任職財務顧問多年，現為川盟融資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授予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作為本集團總裁，彼與本集團主席黃先生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決定及業務發展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

張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續)

梁民傑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執行董。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代號：09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川盟融資之負責人員。彼為NetEase(納斯達克：NTES)(一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擔任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中國滙源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及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Allied Overseas Limited(前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董事(續)

文穎怡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世紀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錄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趙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併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委員、香港律師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趙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趙先生現時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Majcher先生服務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以臥底密探身分參與若干於美國及加拿大廣泛報導之洗黑錢案件偵查及檢控工作。

董事(續)

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612)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TSX「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EV7」)，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First Star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Stealth Energy(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邱恩明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顧問。彼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代通知金即可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遵守守則條文，邱恩明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令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訂立，且由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黃錦華先生(「黃先生」)、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契諾人在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招股章程「配股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契據，各契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企業融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期間(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營運或參與、涉及任何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契據於以下情況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黃先生及Kate Glory而言，於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各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根據各契諾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競爭的業務。

此外，為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不競爭契據的安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相關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來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提供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現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曾欣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76,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95%）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欣先生於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曾欣先生擁有64%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336,000,000	240,000,000	25.95%
曾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240,000,000	10.8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3.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面值作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由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之指定日期內進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且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已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時屆滿。

於批准日期，現時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限額為相等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包括按照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基於本公司於更新日期已發行之2,220,000,0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各承授人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及將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有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超過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其股東批准。

自計劃之採納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而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并符合資格獲續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第124頁之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法人)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查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0,400	8,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08)	112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559)	(11,009)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8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7	(47)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收益		64,258	-
融資成本	9	(4,813)	(1,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15,385)	(5,444)
除稅前虧損	10	(19,908)	(9,356)
所得稅	13	(1,815)	188
年內虧損		(21,723)	(9,16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18	(10)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0)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1,733)	(9,17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23)	(9,16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733)	(9,1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98)	(0.4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96	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02,000	235,483
		202,096	235,5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178	7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3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1	3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18	62
可收回稅項		–	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001	96,810
		47,210	99,0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04	731
應付或然代價	26	–	68,745
應付稅項		566	–
		1,170	69,476
流動資產淨值		46,040	29,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136	265,110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66,418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78	9,430
		69,896	71,035
資產淨值		178,240	194,0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2,200	5,550
儲備		156,040	188,525
權益總額		178,240	194,07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	21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169,019	240,929
		169,040	240,9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448	93,695
		43,498	93,715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86	569
應付或然代價	26	-	68,7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9,672	6,974
		10,058	76,288
流動資產淨值		33,440	17,4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480	258,377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66,418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78	9,430
		69,896	71,035
資產淨值		132,584	187,3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2,200	5,550
儲備	30	110,384	181,792
權益總額		132,584	187,34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年內虧損	-	-	-	-	-	(9,168)	(9,1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3)	-	-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	-	(9,168)	(9,171)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27,375	-	27,375
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	30,996	-	-	-	30,996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產生之遞延稅項	-	-	(5,165)	-	(4,519)	-	(9,684)
發行代價股份	250	53,500	-	-	-	-	53,750
發行普通股	300	59,700	-	-	-	-	60,000
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交易成本	-	(1,875)	-	-	-	-	(1,8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1,469)	194,075
年內虧損	-	-	-	-	-	(21,723)	(21,7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0)	-	-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21,723)	(21,733)
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	-	-	(25,831)	-	-	31,729	5,8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8,537	178,24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業務之第二個里程碑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本集團收購已購入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賣方)已放棄其對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所有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經調整扣取遞延稅項後之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6)。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908)	(9,35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折舊	77	9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48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66,08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7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收益	(64,25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85	5,444
融資成本	4,813	1,494
	(927)	(1,6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12)	1,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	(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6)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	(2,336)
營運活動動用之現金	(6,594)	(2,996)
已繳香港稅項	(350)	(795)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944)	(3,79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80)	(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41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48,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865)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發行普通股之應佔交易成本	-	(1,875)
發行普通股	-	6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8,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1,809)	54,3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10	42,4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96,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01	96,810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9。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ate Glor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申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事宜。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須實體披露下列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當中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文載列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表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作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作營運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經營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企業與合作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合作營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作營運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作營運產出任何收益應佔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份額)。各合作營運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作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該等修改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改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及其相關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要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額。這些變更對在以往年度所確認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其細節見下文摘要)。再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在呈列定額福利計劃方便引進若干變動，包括更多廣泛披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有指定過渡條款。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度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之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意思。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稅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稅項處理何時將支付徵稅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資產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投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投入值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1級投入值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投入值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投入值(屬第1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投入值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投入值。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被投資者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與投資對象之關連而可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乃少於大多數時，如果有關投票權足以向其給予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有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則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支配權。在評估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是否足以向其給予支配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之投票權持有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持有規模及分散情況之比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有關決定需予作出時，表明本集團具有或不具有指示有關活動之當前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議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整合於本集團對其取得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時中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有關控制權之日起直至中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止，年內收購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均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均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各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具有虧損餘額亦然。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對某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獲確認，計算方式為將(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留存利息之公平值之總額減去(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金額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所有金額之入賬方式，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方式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招致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入息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同類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別)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之計量方式為：將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相加，再減去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之數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之合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合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之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之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續)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獲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獲確認。在有關處理於該權益被處置時屬適當之情況下，在收購日期前於收購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至合併發生時之該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申報會計程序尚未完成之相關項目之暫定金額。有關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請見上文)內予以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資料在獲悉之情況下本應影響於該日期獲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之結轉方式，乃基於業務收購日期所訂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接受一次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遭受減值，則有關測試將更頻繁進行。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之分配首先將用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該分配乃按比例進行，並基於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獲直接確認。就商譽而獲確認之減值損失於隨後期間不會逆轉。

於處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處置損益將納入考慮商譽之應佔金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繫人之日起，聯繫人以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繫人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金額會獲確認為商譽，並獲納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獲得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自有關投資不再是聯繫人之日，或自有關投資(或其中部分)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留存前聯繫人權益而該留存權益屬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留存權益，且該公平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是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之聯繫人賬面金額，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及處置該聯繫人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於釐定處置該聯繫人之損益時獲納入考慮。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被中斷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繫人之某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有關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進行轉至公平值之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繫人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此前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有形或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遭受減值，其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續)

(a)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或相關交易已完成時根據授權之條款(如：達致特定完成階段時)予以確認。

(b)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驗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廠房及設備須定期置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40%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釐定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j)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彼等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就此而言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進行變現。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予以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若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兌換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兌換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兌換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有關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於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稅項(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共同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而其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l)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對本集團曾作出之貢獻。

就授出購股權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的釐定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且為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該修訂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購股權開支(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否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n)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按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之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之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損益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以得出減值指示。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此外，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概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信貸期之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從撥備賬扣除。撥備賬金額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損益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根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定義而分類為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獨立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同類非可轉換工具通行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有關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該資產至其持續涉及之程度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的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r) 關連方

如屬以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團的關連方：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連方(續)

(ii)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s)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完成一個臨床試驗時期以評估指定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IIb期」)之估計釐定。釐定完成IIb期之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判斷。如該等假設或現行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則應付或然代價須因收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因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損益內確認。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完成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

管理層已考慮假設及估值，亦已考慮將來之業務計劃。有關估值依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根據董事最佳估計之其他主要假設。估值對該等參數敏感。該等參數之變動可導致估值之重大修訂，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178	786
— 其他應收款項	390	30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	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96,810
	47,029	97,96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	731
— 可換股債券	66,418	61,605
	67,022	62,336
按公平值		
— 應付或然代價	-	68,745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9,019	240,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48	93,695
	212,467	334,6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	56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72	6,974
— 可換股債券	66,418	61,605
	76,476	69,148
按公平值		
— 應付或然代價	—	68,7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0、21、23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604	-	-	604	604
可換股債券	7.80	-	87,500	-	87,500	66,418
		604	87,500	-	88,104	67,02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731	-	-	731	731
可換股債券	7.80	-	87,500	-	87,500	61,605
		731	87,500	-	88,231	62,33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86	-	-	386	386
可換股債券	7.80	-	87,500	-	87,500	66,4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672	-	-	9,672	9,672
		10,058	87,500	-	97,558	76,476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69	-	-	569	569
可換股債券	7.80	-	87,500	-	87,500	61,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74	-	-	6,974	6,974
		7,543	87,500	-	95,043	69,148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現行交易價格或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418	68,4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1,605	61,724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42	-	-	34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68,745	68,745

附註：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讓。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68,69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68,745 (4,487)
自註銷應付或然代價產生	(64,2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342,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6)	不適用	68,745,000港元	第三級	載於附註26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之負債構成。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潛在資產之風險狀況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額規定。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合規主任，並由管理層監測。合規主任之職務為定期監測日常財務狀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合乎有關規定。年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因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負債 [#]	66,418	130,350
總權益	178,240	194,075
資產負債比率	37.26%	67.16%

[#] 總負債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410	3,020
客戶B	1,510	-
客戶C	1,200	-
客戶D	-	1,000

8.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9	4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106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1,578)	-
	(1,208)	112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813	1,494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77	94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815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5,209	3,8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43
	5,401	3,954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之開支	2,195	1,69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1	77
	2,836	2,35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獲委任)	-	-	220	-	11	-	231	-
黃錦華先生(「黃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	955	780	15	14	970	794
曾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	220	-	11	-	231	-
梁民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300	300	15	14	315	314
張楚強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480	-	13	-	493
劉令德先生(附註(a))	-	-	270	135	13	7	283	142
文穎怡女士(附註(b))	-	-	230	-	9	-	239	-
	-	-	2,195	1,695	74	48	2,269	1,743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附註(b))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80	180	-	-	9	9	189	189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80	180	-	-	9	9	189	189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80	180	-	-	9	9	189	189
劉令德先生(附註(a))	-	45	-	-	-	2	-	47
	540	585	-	-	27	29	567	6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劉令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聘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後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在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9	7

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分析反映，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1,247	576
津貼及花紅	507	12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6	27
	1,810	725

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最高薪酬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並非董事，包括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b)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年內，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花紅(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並無安排據此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高級管理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3.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506	6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3)	-
遞延稅項(附註28)	(54)	(254)
	1,815	(188)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9,908)		(9,35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3,285)	16.5	(1,544)	1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66	(51.6)	1,066	(11.4)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10,594)	53.2	12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5	(20.4)	278	(3.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3	(6.8)	-	-
本年度稅項抵免	1,815	(9.1)	(188)	2.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約60,656,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約2,974,000港元)。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723)	(9,1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220,000	2,174,57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而有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5
添置	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4
添置	8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7
本年度扣除	9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1
本年度扣除	7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hr/>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Revenue Synthesis 20% 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 48,000,000 港元收購及認購約 5% 股權提高其股權至 2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8,930	240,93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0,842)	(5,447)
	268,088	235,483
減：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88)	—
	202,000	235,48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96,523	948,509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4,131	189,702
商譽	46,715	45,781
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758)	—
已確認減值	(66,088)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2,000	235,483

* 不包括計入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之儲備變動。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計資產淨值，金額約46,715,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Revenue Synthesis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	25%	25%	研發愛滋病藥物膠囊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B) 總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股份(附註a)	53,75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註b)	87,486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c)	99,694
現金代價(附註d)	48,000
	288,930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B) 總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2.15港元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證明愛滋病藥物膠囊對抑制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愛滋病病毒複製有顯著作用並對HIV/愛滋病療程有效及安全之階段(「IIa期」)之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滿意IIa期之結果。於當日,第一批本金額87,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率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作為部分代價,其中約60,111,000港元分類為負債部分及約27,375,000港元為權益部分(附註27)。
- c)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IIb期後發行。於收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已作為部分代價,其中約68,698,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負債部分及約30,996,000港元為權益部分(附註26)。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5%股權。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日期),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乃由於愛滋病藥物業務之IIb期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負債部份約64,25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附註26)。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C)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06	5,221
非流動資產	1,198,239	1,270,946
流動負債	(6,427)	(9,931)
非流動負債	(298,895)	(317,727)
收益	-	-
持續經營虧損	(87,863)	(27,222)
年內虧損	(61,541)	(27,222)
本集團應佔虧損	(15,385)	(5,4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1)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582)	(27,23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0)	(3)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所得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66,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延長愛滋病藥物膠囊之臨床試驗對Revenue Synthesis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若干假設及所採用之價值乃透過估算本集團分估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6.39%**。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	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9,256	240,950
減：減值撥備	(20,216)	-
	169,040	240,9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72	6,9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產生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不可收回，因此有關金額顯示為非流動資產。由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其參照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之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及投票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ton Alliance (I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ton Alliance (IV)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川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一般業務諮詢
川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川盟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hanceton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投資移民顧問 服務
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rength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Health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8	1,4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0)
	1,178	78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52	328
31日至60日	50	70
61日至90日	-	213
超過91日	976	175
	1,178	786

信貸期為出具發票時應付。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為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亦無法律權力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0
撤銷	(630)	-
於年末	-	6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63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評估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	630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	3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聯交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0	94	50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305	-	-
	571	399	50	20

款項須於要求時收回。

上述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116	116	62
Glorysky Chanceton Global Capital Limited	2	2	-
		118	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該等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及專業費用開支。

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001	96,810	43,448	93,695

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	731	386	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就兩個年度而言均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6.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	68,745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有責任於完成IIB期後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或然代價。董事認為IIB期可於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之日期)，本集團就應付或然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68,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金額為約68,745,000港元，公平值虧損約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賣方已放棄其對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第二個里程碑預期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原因是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B期之臨床試驗需要更多時間。

於註銷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金額為約64,258,000港元，以及公平值變動約4,4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於該等日期之估值後釐定。有關估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率則參考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

應付或然代價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其他儲備」一節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78%、7.78%及7.80%。

26. 應付或然代價(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99,694
負債部分	-	(68,698)
權益部分	-	30,9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	68,698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8,745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487)
註銷之收益(附註)	(64,2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潛在收購Revenue Synthesis之20%股權有關之買賣協議所列之條款予以註銷。註銷可換股債券導致產生收益約64,258,000港元。該收益包括註銷負債部份之收益。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5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8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於發行日期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u>(60,111)</u>
權益部分	<u>27,3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60,111
年內之利息費用(附註9)	<u>1,49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605
年內之利息費用(附註9)	<u>4,8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418</u>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權益內確認	4,519	5,165	9,68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246)	(8)	(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4,273	5,157	9,430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	-	(5,898)	(5,89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795)	741	(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8	-	3,4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7,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b)	25,000,000	250,000
發行股份	(c)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5,000,000	5,550,000
發行紅股	(d)	1,665,000,000	16,6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000,000	22,20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並於同一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000,000股代價股份(附註18)。約53,5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股股份。股份溢價約59,7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1,665,000,000股紅股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本約16,650,000港元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資本化而入賬列作繳足。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456	20	-	(4,722)	24,7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974)	(2,97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7,375	-	27,375
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30,996	-	-	30,996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 價產生之遞延稅項	-	(5,165)	(4,519)	-	(9,684)
發行代價股份	53,500	-	-	-	53,500
發行普通股	59,700	-	-	-	59,7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875)	-	-	-	(1,8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四月一日	140,781	25,851	22,856	(7,696)	181,7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0,656)	(60,656)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	-	(25,831)	-	31,729	5,898
紅股	(16,650)	-	-	-	(16,6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131	20	22,856	(36,623)	110,384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有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接受或視作已放棄提呈，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承授人接納提呈後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須為董事會釐定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獲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為獲更新。按於更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0,000,000股，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22,000,000股，佔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上述限額，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2年。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7	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
	1,267	54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47	2,979
離職福利	160	105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4,807	3,0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及股東	管理費收入-已收	49	4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共同董事及股東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附註(i))	48,000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本集團內相關方之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附註(ii))	1,255	2,70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曾欣先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5%擴大後股本。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約64%及36%。由於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曾欣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收取。公司間交易於綜合時對銷。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總共1,665,000,000股紅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3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400	8,526	13,566	16,452	11,398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1,723)	(9,168)	2,083	11,313	7,904
股息	-	-	6,000	1,900	5,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9,306	334,586	45,751	16,765	3,627
負債總額	(71,066)	(140,511)	(3,067)	(4,619)	(1,423)
權益總額	178,240	194,075	42,684	12,146	2,204

附註：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概要之編制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基準呈報。